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醫卡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V1)
商品文號：111.07.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2225號函備查
111.12.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50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
費、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及重大疾病者為90日。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 新醫卡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V1)

+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範圍廣 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包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腎衰竭等，合計22大類、超過300項的重大傷病，並從優包含本契約「訂立時」與「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另外加2大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次給付 保險金及時到位，「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疾病保險金」一次性給付，運用彈性大。

促進健康 提供指定期間^(註)內健康檢查報告，續期保險費即可享健康折扣，與您共同守護健康。

豁免保費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好安心。

註：「指定期間」：(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十一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富邦人壽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12.08版 1/4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 投保範例

3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新醫卡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V1)」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38,4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8,016元）。

（單位：新臺幣/元）

情境	理賠金	給付說明
情境 1 假設在投保第2年即不幸確診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註)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 MAX（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 2 若在投保第10年時不幸確診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重大疾病保險金 110萬元	• MAX（保險金額1.1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 3 當在65歲時不幸身故，其終身未曾診斷罹患條款約定任一重大傷病及重大疾病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 MAX（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係假設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 外溢機制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健康檢查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重大疾病

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重大疾病之一：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1.典型之胸痛症狀。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契約有效期間內。
- 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給付。	
第2保單年度起~	慢性精神病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之20%。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罹患條款約定重大疾病項目之一，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罹患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之1.1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3.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期	0歲~60歲	0歲~55歲	0歲~5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洽富邦人壽)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

- 1.不可附加WPD2、UCR、SWR、SWZ。
-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依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20%	2.97%	3.78%	2.55%	2.81%	3.90%
3	4.25%	3.93%	5.05%	3.38%	3.80%	5.27%
4	4.75%	4.40%	5.72%	3.87%	4.28%	5.97%
5	5.04%	4.67%	6.17%	4.16%	4.60%	6.43%
10	7.74%	7.15%	9.98%	6.36%	7.09%	10.20%
15	8.05%	7.68%	11.35%	6.74%	7.71%	11.49%
20	8.31%	8.40%	12.87%	7.01%	8.46%	12.92%

*「富邦人壽新醫卡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V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 \sum \text{GP}_t (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3%)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4.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5.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6.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8.本商品由富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自負。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1.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60%，最低19.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申訴專線：0809-000550
- 15.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2023.08.25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